

弱勢家庭 國軍脫貧自立服務方案

參與對象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內18歲至32歲之青年

方案內容

有意願參與國軍志願役者需填寫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繳交至社會局，成功媒合並於年度調查時仍穩定服役者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，其所增收入列入免計，最長3年，經評估有必要者得以延長1年。

方案詳細內容請洽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李社工 07-3368333分機2061
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陳上尉 0932490161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